附件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突发环境事件

不启动响应

不启动响应

水源地日常管理部门

判定

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省政府

汝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

Ⅰ、Ⅱ级突发环境事件

判定

平顶山市政府

Ⅳ级突发环境事件

Ⅲ级突发环境事件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启动Ⅳ响应

做好前期应急，并按上级指令开展后续工作

综合协调组

污染控制组

预警

启动本预案

医疗救治组

专家咨询组

成立指挥部

应急监测组

治安维护组

现场指挥

事件调查组

宣传报道组

应急处置

后勤保障组

应急终止

善后处理组

后期处置